

第一章

跌落深渊的锥心之痛



2011年7月19日上午，浙江省杭州市原副市长许迈永、江苏省苏州市原副市长姜人杰被执行死刑。许迈永落马前敛财超两亿元，以“钱多、房多、女人多”被称为“许三多”；姜人杰落马前非法收受他人贿赂上亿元。

两位“腐败市长”在同一天被执行死刑，这种同时处决一定级别以上腐败官员的做法释放出强烈的反腐信号，对今后的反腐工作具有重要且深远的意义。

死刑是最严厉的刑罚。国家不断加大反腐力度，处决了一批腐败官员，令人拍手称快。在“少杀慎杀”的刑事政策指导下，2011年5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10年度工作报告指出，将统一死刑适用标准，不是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均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尽量依法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整体日趋宽缓的司法氛围中，法院果断对两位曾居高位的“败腐市长”处以最严厉的刑罚，彰显了国家反腐败的决心。

腐败猛于虎，腐败是啃噬国家肌体的恶性病毒，也为人民群众所深恶痛绝。对于反腐败工作取得的成效，人民群众看在眼里，喜在心上。当前的反腐形势依然严峻，反腐工作任重道远，国家在这样一个反腐的关键时期祭出重拳，一并处决两名“市长”，让人民群众看到了反腐的希望，坚定了反腐的信心。

两百多年前，和坤被收监后，在狱中写下了《上元夜狱中对月两首》：

夜色明如许，嗟令困不伸。百年原是梦，廿载枉劳神。室暗难挨晓，墙高不见春。星辰环冷月，縲绁泣孤臣。对景伤前事，怀才误此身。余生料无几，空负九重仁。

今夕是何夕，元宵又一春。可怜此月夜，分外照愁人。思与更俱永，恩随节共新。圣明幽隐烛，縲绁有孤臣。

从“百年原是梦，廿载枉劳神”的句子看，这时的和坤的确有所悔不当初，但是一切都来不及了。

落马的官员可以列出一张不短的名单：胡长清、成克杰、段义和、李真、许迈永、姜人杰……

难道这些官员不知道生命的可贵？难道他们不知道贪腐的下场？难道他们没有从以往的贪官身上汲取教训？

……

## 我在思想上成了脱缰的野马

### 基本案情

胡长清，男，1948年8月生，湖南常德人，大专文化。1968年3月参加工作。江西省原副省长、省政府党组成员，江西省第九届人大代表。

1999年8月17日，时任江西省副省长的胡长清率江西团参加昆明“世博会”期间，违反组织纪律，不与任何人打招呼，一人出走到广州，并以“陈风齐”的假身份证入住中国大酒店。有关部门遍寻无着后，出动警力，才在中国大酒店的一间客房里，找到换了姓名的胡长清。在他的皮包里，还有一沓刚收受尚未启封的2万元人民币。

除了假身份证之外，胡长清的身上还有一枚白金领带夹。据此，调查组又牵出了一个关键的行贿人——周雪华。一桩大案，初露端倪。事后中纪委调查表明：从1995年5月至1999年8月间，胡长清先后收受、索取他人钱物折合人民币544万元，多次为行贿人谋取利益，还对明显超过其合法收入的价值人民币161万余元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

胡长清的反常举动，引起了中纪委、中组部的注意。于是，胡长清被带往北京接受审查。审查期间，他的妻子和情妇均被纳入审查组的视线。在其后的调查中，审查组发现他的妻子仓皇转移银行存款，扣押后经调查，被转移的存款多达 300 多万元。

一起震惊全国的腐败大案浮出水面！

1999 年 9 月 2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胡长清以受贿罪立案侦查，经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9 月 29 日、10 月 10 日依法对其刑事拘留和逮捕。1999 年 12 月 3 日，江西省新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罢免胡长清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2000 年 2 月 1 日，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00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根据检察机关指控，法庭经审理查明，自 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8 月，胡长清在担任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副局长、江西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江西省副省长期间，先后 90 次收受、索取江西奥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周雪华（另案处理）、江西金阳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卫东（另案处理）等 18 人及江西省商业储运公司的钱物，折合人民币共计 544 万余元。其中包括人民币 280 万余元、美元 8 万元、港币 94 万元以及价值 97 万余元人民币的贵重物品。胡长清还利用职务之便，多次为有关行贿人谋取利益，造成国家巨额财产损失。法庭审理还查明，胡长清为自己职务提升及工作调动拉关系，从 1997 年初至 1999 年 6 月，先后 5 次向他人行贿共计人民币 8 万元。此外，胡长清还对明显超过其合法收入的价值人民币 161 万余元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

2000 年 2 月 15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胡长清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超出其合法收入的 161 万余元，予以追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财产，追缴非法所得 161.77 万元。一审宣判后，胡

长清不服，上诉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0年3月1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0年3月8日，胡长清被执行死刑。

## 忏悔录

几天来，我日夜思考，夜不能寐。我认真坦白、交代自己所犯下的一系列严重罪行。这些罪行所涉问题相当严重，性质十分恶劣。思想上的堕落，经济上的犯罪，生活上的腐败，使我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我越反省深思，越感到对不起组织上多年的培养教育，对不起党的教导，对不起群众，也对不起父老乡亲，对不起我的妻子和儿女。我泪流不止，泪水模糊了眼睛。

我为什么堕入今天这个地步？！为什么对中央一系列重要指示和中纪委三令五申的各项规定置之不顾？！为什么辜负了党多年的培养教育？！为什么辜负了人民群众的重托？！这一连串的问题需要我自己来回答，需要我自己来忏悔。

第一，不学习，迷失了政治方向。我过去讲学习，也积极参加各种教育培训，那都是为了应付一下工作，装饰一下自己。实际上我是抱着学不学无所谓的态度，没有把学习放在应有的重要位置。以前，我根本没有认真研读邓小平著作，没有认真学习、领会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看文件一目十行，听传达一听了之，讨论发言夸夸其谈，教育管理别人头头是道。这次“三讲”教育，我虽然按规定学了，但学得很肤浅，没有学进去，更谈不上钻研。由于学得少，学不进，头脑就空虚，思想就贫乏，正确的观念没有站稳脚跟，错误消极的观念就乘虚而入。

我曾错误地以为，谁不吃喝？吃一点、喝一点算不了啥，根本没有思考吃喝之中大有文章：今天在一起吃喝一顿，明天就有可能给你拉上关系，

很快就会有事找你。他们跟你拉上关系，再千方百计找到你的住处，送上些钱和物品，说是关心你，给你零花钱，自己的钱，没关系，其实背后藏匿着要你办事的企图。即使他们今天不找你，也总有一天要找你。找你办事，你办不办？事情不大，但他要达到自己的目的，就要你出出面，说说话，帮帮忙。俗话说，吃人家的嘴软，拿人家的手短。这个教训在我这里体现得极为深刻和惨痛。给我拉上关系的、送钱的人大多都是请我出来吃顿饭而联系上的。时间一长，接触的次数就多了，也就无所拘束了，违法乱纪的事也就干起来了。明知送的钱不能要，但又觉得是“朋友”相送，收下了也就不感觉烫手了。拿了人家的钱，人家请你打个电话，出面办个事情，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了。这次找你，下次还可能找你；这次办的事情不多也不大，下次很有可能变多变大。这样下去，怎么可能不犯错误，甚至严重错误？吃了、喝了、拿了，你就必然被他们牵着鼻子走，陷入泥潭而不能自拔。

第二，忘了本，丢掉了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毛泽东同志早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就谆谆告诫全党：革命胜利后，全国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仍然需要继续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继续保持和发扬谦虚谨慎的优良作风。提醒党内一些同志，在硝烟弥漫的战场不曾被敌人的枪炮子弹打倒，新中国成立后，可能被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击中。我没有按照这些教导去做，忘了本，丢掉了好传统，忘乎所以，在糖衣炮弹面前打了败仗。

我家祖祖辈辈在农村靠种田维生，我小时候放过牛、种过田，上山砍过柴，每天早上要跑七八里路上学。还要经常挑20斤萝卜到小镇集上去叫卖，挣点钱好买个本子读书上学，也能交点学费。至今，我的后背、脖子上还有小时挑萝卜、挑柴时被担子磨起来的大包。一双破旧球鞋，我穿了整整五年，我妈给我补了又补，下雨天鞋湿了，我爹晚上便在火坑边给我烤干。为了支持我读中学，家里让两个姐姐中途辍学，确保我一人奔前途有出息。我父亲在60年代因水肿病不能治愈而去世了，那时，我才不

到12岁，就靠我小脚的母亲养育我。我母亲现在94岁了，还健在。写到这里，我痛哭流泪了，心里十分难受。家乡的山和水养育了我，父老乡亲帮助了我，党组织和各级领导培养了我。我由一个农民的儿子成长为一名副省级干部，是多么不容易啊！我悔恨莫及，过去的日子那么难我都熬过来了，如今生活好了，进入大城市，当了高级干部，却把过去忘记了。“忘记过去，意味着背叛。”现在我犯了严重的错误，真正体会到了保持艰苦奋斗优良传统和艰苦朴素的作风是多么重要！它是一剂十分难得的良药，可以教育挽救人们的性命！痛定思痛，我要永远牢记这一惨痛的教训。

第三，放松改造，个人主义、享乐主义的私欲恶性膨胀。我追求个人的东西太多，总想地位更高一点，工作单位再好一点，名望更大一点，家庭还要圆满一点。一句话，我追逐个人的享受和安逸，因而，私欲恶性膨胀。俗话说：天高不算高，个人欲望第一高。这正是对我思想一针见血的批判。想当初，我和爱人结婚，是借钱办的旅行结婚，她在纺织厂工作十分辛苦，三班倒，起早贪黑，还要带孩子，每月就几十元钱的工资，还要归还欠款。生活那样艰苦，我们也挺过来了。可是到了今天，我反而还嫌不足。我有时给别人写书法，也常写“知足常乐”，可我自己教育了别人却没有自我觉悟。之前，我和爱人上街，连一根冰棒都舍不得买来吃，到自由市场去买菜还要砍价。过去，我连黑白电视机都买不起，而今有了彩电还要追求宽屏幕的，有了不少钱，还要囤积。也不知要那些钱是为了什么？！现在，我才真正认识到，钱财是身外之物，害人太狠。钱少一点，但可以催人向上，可以打掉头脑里许多私心杂念；钱多了，就容易走歪门邪道，让你葬身其中。这种个人主义、享受主义的东西给我及一家带来了极大的灾难。我由此反思，改革开放越深入，经济越发展，个人世界观的改造越要抓紧，须臾不可放松。否则，非要被时代淘汰不可，也会成为历史的罪人。近些年来，由于一些极端错误的意识在头脑里作怪，我在思想上成了脱缰的野马，丧失了应有的警觉；

在交往上成了江湖来客，丧失了应有的原则；在行动上天马行空，丧失了应有的约束。种种因素共同作用，导致了今天的恶果，其中的教训是极为惨痛的！

## 案件警示

胡长清从一个高级干部堕落为一个腐败分子、人民的罪人，根本原因在于他背弃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对党怀异志，贪权、贪财、贪色，私欲极度膨胀。他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手段，大肆索贿受贿，疯狂敛财，达到利令智昏、胆大包天的地步。他赤裸裸地对人说：“现在我花你们几个钱，今后等我当了大官，只要写个字条，打个电话，你们就会几百万、几千万地赚回来。”事实上，他也正是这样干的，真真正正堕落成了地地道道的贪官污吏。由此可见，权力一旦掌握在腐败分子的手中，就会变成他们祸国殃民的“资本”。越是位高权重的腐败分子，越容易造成严重的后果。

1969年，胡长清抱着升官发财的目的入了党，如他自己所言，“我对入党的动机和目的没有真正搞明白，带着入了党就有了个人政治资本的想法”钻了党组织的空子。入党后，这种错误的动机丝毫没有得到遏制，他根本没有很好地进行思想改造。

胡长清在案发后的自我检查里说：“我完全放松了学习，平时学习一点，也是应付工作之需，装潢门面。”在任江西省省长助理前，他就开始想尽各种办法搞钱、捞名。他参与倒卖钢材、柏油，利用关系为银行揽储得回扣，参与企业入股分红等，在捞取钱财方面可谓不遗余力。他通过自己在某大学行政管理学院的关系，办了一套函授本科学历和法学学士学位证书，并把这些假材料装入个人档案。借此，胡长清被几所大学聘为教授，满足了要“名”的欲望。到江西任省长助理，尤其是当了副省长以后，

胡长清地位更高，权力更大，其私欲更是恶性膨胀，党性荡然无存。正如他在悔过书中所说的，“党员的观念淡化，入党誓言几乎忘得精光”；“除了每月形式上缴纳一次党费，头脑里再也没有‘共产党’这个概念”。

胡长清案件再次警示我们：理想、信念不是空洞、抽象的，它具体、实在、普遍地存在并深刻地影响着党员干部的思想。在新的历史时期，更要重视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要做到不为各种诱惑所动，根本的办法还是要坚定政治信念，坚定立党为公。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中高级领导干部要从胡长清这个反面教材中汲取教训，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职务越高、权力越大，越要严于律己。不仅严格要求自己，还要严格教育和管好自己的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仅领导干部要自重、自省、自警、自律、自励，切实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机制的建设。从这些年揭露出来的涉及领导干部的大案要案看，一些领导干部的权钱交易之所以能够得逞，一个重要原因是对干部的监督和管理机制还不够健全。在这方面，已有的制度要坚决执行，需要完善的要继续完善，没有制度依据的要抓紧建立。

胡长清被依法严惩，对于广大领导干部是警示，对于执迷不悟者是警告，对于广大人民群众是鼓舞和激励。它告诉人们，在社会主义中国，法律面前没有特殊公民，党纪面前没有特殊党员，不管地位多高、权力多大，只要犯法，谁都不能逃脱法律的制裁。

## 主宰生的是自己，主宰死的也是自己

### 基本案情

李真，1962年5月29日生，祖籍山西省大同市。曾任河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1994年12月任河北省委办公厅副主任；1995年9月被任命为河北省国税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1997年5月任河北省国税局局长；1998年任河北省国税局党组书记。被捕前曾被列为国家税务总局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双料后备领导干部。

2002年8月30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定：李真在担任河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河北省委办公厅秘书和副主任、河北省国税局副局长和局长期间，非法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814万余元；伙同他人侵吞中国东方租赁公司河北办事处、中兴电子公司和尼瓦利斯有限公司股份，折合人民币共计2967万余元，李真从中分得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270余万元。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

李真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贪污罪判处李真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李真不服，提出上诉。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核实后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李真无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3年11月13日，李真被执行死刑。

## 忏悔录

尊敬的各位领导：

在事业上我曾有过昨日的辉煌，可竟在一夜之间沦为了今天的阶下囚。此时，我深为失去自由、亲人而痛苦，更为对党和人民犯下重罪而悔恨！

接到逮捕通知书，犹如晴天霹雳击落在我心头，锦绣前程顿时坠入了万丈深渊，精神上也陷入了极度的痛苦之中。由于环境、身份的巨变，我冷静、清醒了许多，回顾起往昔生活，从心底油然萌生了无限的悔恨和痛苦。过去，我曾有过辉煌的事业，让人羡慕的未来，有慈祥、善良的老妈妈，聪明可爱的小儿子，我本应万分珍惜，却被权力、荣耀冲昏了头脑，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这一切一切使我痛悔不已，我的心在滴血！

我像所有同龄人一样，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下，从小沐浴着党的阳光雨露，吮吮着人民的乳汁，从小学到大学到最后走上工作岗位，党和人民给予了我很多殊荣。我出生在一个干部家庭，父母均是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的老同志，他们一生都很正直、善良，对党的事业赤胆忠诚。在我成长的道路上他们对我关爱备至，也对我的未来寄予了无限的希望。应该

讲，我从小受到了良好的家庭熏陶。我自己也曾是一个热血男儿。青年时代，我常常和朋友、亲人们在一起谈理想、谈未来，忧国忧民，对社会上官僚腐败现象无比愤慨，万分怒视。我曾暗下决心，当我在事业上有所成就时，一定要以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为己任，用一腔热血报效祖国。在参加工作后的相当一段时间里，我信心十足，拼命工作，在事业上有着强烈的进取心，渴望在人生道路上能创出一番辉煌的伟业。

在我的成长过程中，党组织付出了极大的心血，给予了我许多关怀和培养，并为我提供了十分难得的机遇和环境。我本应更加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珍惜机遇、做好本职工作，可我却未能正确地对待、清醒地把握，使初衷偏离了航向。

由于我缺少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对党的组织原则、规章制度理解得不深，领会得不好。对这种不正常的状态，我非但不能清醒、正确地认识，反而养成了骄狂、自以为是的坏作风，并被官场上的阿谀奉承、追逐名利等陋习所迷惑。这些阴暗的消极现象对我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也使我逐渐萌生了迫切的功名欲望，还对自己的未来设计了一个所谓的“发展蓝图”，希望将来能成为一名封疆大吏或政府要员。在这种强烈的功名思想驱使下，我利用工作之便，广泛地建立密切关系。凡有求于我的人，只要我认为应该“帮助”，即使会给自己带来不利，也都在所不惜地尽量给予“支持”。我根本没想有些事是党内制度、国家法律所不允许的，而是认为这种所谓的豪情仗义、敢言敢为一定能在政坛上赢得一批坚定的支持者和人格上的“赞誉”，会对未来的仕途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这种政治上的幼稚，确实也曾使我同有些省、市级领导建立了相互之间“极为信任”的关系，当然也有相互利用的心理。对有可能帮到我和事，我都积极地给予“支持”。这种效果，使我错误地认为自己在他们心目中的地位尤其重要，觉得我的作用无人可以替代。再加上这些人的渲染，我居然感觉自己在政坛上成了神乎其神的人物。长时间如此特殊而又不正常的状态，导致我的行为在广大干部、群众中产生了强烈的负面效应，使我们党的形象受到了严

重的损伤。这种对己可悲、对党的事业有损的结果，确实是我始料不及的，现在想来，真是追悔莫及。

我事业上的发展，看似也还有自我奋斗、努力工作的一面。但我如此表现也有功利因素在其中。比如，我于1994年底被任命为省委办公厅副主任。1995年底省委换届后，我经过慎重考虑，认为自己没有基层经历，会影响长远发展，特提出离开秘书岗位，到地市锻炼一下，结果未能如愿。最后于1996年初到省国税局任副局长、党组副书记。1997年5月我被任命为省国税局局长。

可悲的是，在权力和荣誉面前，我再次被冲昏了头脑，以致作出了许多无法挽回的、令人悔恨的行为。本来，荣誉的获取、职位的晋升是在同志们的高度信任、大力支持，党组织的亲切关怀和苦心培养下取得的，我理应万分珍惜，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不辜负党和人民的希望，但我却未能正确地对待、清醒地把握，反将其当成炫耀的资本并精心设计下一步的发展目标。被省委和总局均确定为省、部级后备干部后，我更感到春风得意，并在工作中充分暴露了思想及性格上的弱点，骄狂傲慢、主观臆断。更有甚者，伴随着权力和荣誉，我居然作出了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利益、触犯国家法律的事情。直到东窗事发，我方噩梦初醒，但悔之已晚。

入狱后，经过极为痛苦的回顾，我时常反思，为什么自己会从一个年轻有为的领导干部沦为阶下囚？

我认为，首先是我忽视了世界观、人生观的改造，使理想和信念产生了动摇，灵魂受到了腐蚀。本来，人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必然要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主观世界的宗旨是真正树立为党、为民族谋利益的思想，只有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才能在追求目标、奋斗前行的路上不偏离航向，顺利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当初，我在工作岗位上也确实想通过自己的拼搏使工作更为出色，但干好工作的目的中缺少纯洁高尚的情操，心灵深处还是有一种强烈的功名欲望。这正是铸成我今天大错的主要根源。

其次，秉公无私、两袖清风是所有领导干部都应遵守的准则，在这点上，我是缺失的。虽说我受党培养教育多年，且从小得到父母良好的熏陶，然而随着和一些心术不正的人交往的日益增多，加之自身权位的逐渐显赫，我既被有些阴暗腐败的消极现象所诱惑，又被根深蒂固的“功名道义”思想所左右，更被权力和胜利冲昏了头脑，致使出现了严重的违反法纪、凭借权力和影响贪图享受、奢侈腐化等问题。如：离婚后为了方便生活，我找了一名现役军人到家中长期照顾小孩和我；除在秦皇岛、承德、廊坊建立高档培训中心外，我还在北京建了个极为豪华的小办事处，形式上是为省局整体服务，实质上主要是为自己与有关领导和朋友交往方便。特别是凡有“恩”于我的人，只要有求于我，为了“知恩回报”，我都尽量地给予“帮助”，有时不计后果，甚至违反原则。最终是这种所谓的“豪情仗义”葬送了自己的锦绣前程，毁灭了亲手设计的发展蓝图。

再次是法律意识淡薄。作为当代的领导干部，更应当认真地研究、掌握国家的法律、政策，而我却忽视了其重要性，从没深入地学习过法律知识，对国家的法律、法规只是局限在很一般意义上的了解，致使我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发生了许多犯罪行为。多数情况下，我也知道那么做不对，但还是没有意识到那是在严重地践踏法律。如当初我清楚地知道那些行为已触犯刑法，会导致如此严重的后果，无论如何也不会出现今天的局面。

从我的犯罪过程中，就不难看出上述因素的影响。记得当初和个别高干子女、领导秘书交往时，我看到他们吃、穿、用极为豪奢，请客送礼非常大方，还有个别我非常敬重的领导，他们的子女们也居然利用父亲的权力和影响谋取暴利。看到这一些，我心中既有羡慕，又有不平。我也掌握一定的权力，有相当的能力，也需要一定层次的交往，又曾被许多人所“借用”，而今天的收入水准对如此消费却只能望尘莫及。既然他们能以“合法”的形式，通过权力和影响达到谋取私利的目的，我为何不能？这种思想在我脑海中多次闪过，我最终萌生了一一定要通过建立“合理”机制，获取经济保障的想法。对于请客送礼等官场陋习就更失去戒备了。

当初收受财物时，我也有过忐忑不安，担心由此而影响前程。记得我任秘书时，有位市领导前来汇报工作，顺便送给我两条名烟等小礼品。我想收，但又怕领导得知后批评，有些为难，对方已面有不悦，而司机进来时却满不在意地收下了。对此，送礼者比较满意，领导也未知此事。还有李某以我在京联系面宽、需要花钱为由，送给我五千元人民币，我虽再三推辞，但在他的一再坚持下还是收下了，可事后又有所顾虑，觉得不大稳妥，于是把此事向上级做了汇报，领导要求我把钱退回去。可退钱时，李某非常生气，流着眼泪说我瞧不起他，并由此产生了某些看法。这两件事对我的思想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我误认为带有明显企图的人送礼，应坚决拒绝，一般层次的人送礼也可以拒绝，但有一定权位或友谊甚深的人送礼则值得考虑。因为回绝后不但有可能影响感情，更重要的是由此可能失去政治上的支持。收了这些人物的礼，通常情况下也不会出什么大事。这种思想逐渐导致我日后在收受金银首饰及巨额资金时都不能清醒地把握。更可怕的是我对共产党的理想、信念发生了动摇。我只想到蚁穴可以溃大堤，殊不知小川还可以汇江海。我深受党恩，非但不能清正廉洁，反而丧失底线，一再犯错。真是愧对祖国，愧对人民。由此可见，党中央一再强调整治党风，并下定决心严惩腐败是非常英明、正确的。尤其是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如没有坚定的理想、信念，不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再缺少严格的监督制约机制，行使权力的同时就容易犯这样、那样的错误，给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就更难以弥补。这种状况绝不能任其发展下去。

信仰的动摇、对功名的追逐、对金钱的向往，使我产生了让妻子出国留学、下海经商，建立“一商一政”家庭机制的想法。某领导的前任秘书吴某在事业上曾与我“风雨同舟”，而且对我有知遇之恩。他告别政坛，下海经商，自然得到了我的“大力支持”。在妻子出国前夕，吴某提出给予经济资助，我当时只想到这是他对一种情义的表达，但听到是笔巨款时，也确有过惶恐的心理。他表明我们友谊甚深，此做法完全是表达感情，让我千万不要介意。听了他的说法，我心想，以往我曾给予过他很大支持，

未来我与妻子发展好了也还可以回报他，心中也就坦然了许多。因此，我由衷地对他表达了感激后，就同意接收此款。经历此事后，我的心态发生了很大变化，对金钱的欲望也明显增强了。现在细想，如果当初没有妻子出国的举动，我的犯罪也绝达不到今天的严重程度。接着，陆续出现了李某、张某等人的经济支持。1994年底，我妻子打算出国前夕，李某到石家庄出差，我和妻子前去看他，其间他拿出5万美元说，出国读书，需要花钱，这算我的一点心意。当时我确实不好意思收，再三讲，“您有这份心意，我就非常感激了，不需要给钱。今后如有可能，给她些项目支持”。他听后带有感情地说：“别人有困难我还帮助，何况你呢？你若不收就是看不起我。”并又“诚恳”地讲道：“你年轻有为，做事一定要谨慎。今后如需花钱，我帮你批烟，千万不要找别人，避免出麻烦。”听后我怀着十分感激的心情收下此款。并陆续找他给河北驻北京办事处批烟，并从中得利。我根本没有意识到会出问题，更没从经济犯罪的角度去考虑此事。在我做秘书时，张某任“东租冀办”主任，我们相识并建立了较为密切的关系。1991年至1992年，我多次进京反映问题。但当时处境艰难，因没有合适理由，连活动经费都难以解决。于是我曾请张某给予帮助。他听后非常积极地提供了经济、物质上的支持。由此我也对他有种既感激，又歉疚的心情。后张某又以我在京活动不便为由，为我购置了一部汽车，并在我妻子出国前送了一万美元。收受此车，我也曾感到有些不妥，担心出事，提出将此车退还他，但由于多种原因未能实现。

应当讲，“家庭机制”的运行已万事俱备，可万没想到在此之际，竟出现了一件使我感到羞辱、痛苦的事情。我的家庭出现变故，我和妻子分手离婚。通过各种不正当手段得来的资金大部分放在她在新加坡的账户上。当时我既担心由此引出麻烦，心中也十分不平，费尽心机建立的“家庭机制”，最终是人财两空。在我心理极不平衡时，正巧孙某找我帮忙，当他提出想承揽一些国税的基建项目并将挣得的利润和我共同分配时，我虽感到不妥，担心会出问题，可为了达到心态上的某种平衡，特别是顾全彼此

间的“深厚友谊”，还是同意了这种想法。但也明确提出，为了我的长远发展，做工程一定要确保质量，挣合理利润，绝不能出任何问题等。孙某表示非常理解，一定按我说的去做，并安慰我说：“你不要太顾忌，有些人批项目都是公开要钱，我们如此慎重，不会有事。”就这样，我陆续将秦皇岛、承德、衡水国税培训中心的基建工程在形式上通过合法手续后，交给了他们。为了确保万无一失，我又多次严肃地对基建负责人指出：一定要按局长办公会确定的预算，严格控制，合理支出，确保质量。完工后要严格审计，出了问题拿你是问。以后我又数次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认为工程质量好、比相邻类似的项目还节省了许多资金，不会出任何问题。因此，日后孙某将事先商定的利润送给我时，我只考虑此事如此周全，又绝无他人知晓，要了这些钱还有长远保障。我想当然地认为他们为人诚恳、办事稳妥，而忽视了法律的尊严，这使我贪婪而又糊涂地再一次触犯了刑律。在此前后，还有何某和我“友谊甚深”，对我的事业极为关注，我俩可谓“莫逆之交”。我到国税局工作后，进行了征管改革，其中之一是纳税人由手工报税改为电子报税。他与另一个人听到消息后一起找我，希望共同合作，使用他们提供的录入器，并介绍说此产品技术、质量绝对一流，而且价格略低于同类产品，不会因此而使我被动。为了体现“友谊”和“豪情”，我爽快地答应了。之后我明确指令项目负责人，“一定要做好此事”。

在我离异后，曾有过进京工作的想法，何某得知后说，不会忘了你过去所做之事，并于1992年底，用所得利润在京为我购买了一套住房，以备将来之用（至今未用，也没办房产证）。当时我只深感何某“豪情仗义”，值得深交，确实没有意识到这种行为已构成了经济犯罪。

潘某和我从小一起长大，我俩可以说是“青梅竹马”。她1996年下海经商后，多次利用我的影响谋取利益，起始我真有顾虑，生怕由此而毁坏声誉。我让她多从我的未来、综合利益上去考虑，做事要万分慎重。我也曾回绝过她的数次请求。但我离异后，在听她叙述下海后的艰难经历时有种愧疚感，然后又想到“一商一政”家庭机制已解体，由她替代此位最

为理想。因此对她未来的商旅生涯，我有了鼎力相助的想法。后来我帮助她在北京开办公司，并将省局廊坊培训中心的基建项目交由她联系的省三建承揽。当然，我也千叮万嘱，做事要切记周全，绝不能为一时之利而带来长远不利。本以为谨慎有余、万无一失，殊不知这已导致触犯刑律的严重后果。最后，当大笔资金存放在家中时，我已不单有愉悦的感觉，还更加感受到沉重的负担，特别是随着党中央反腐败力度的不断加大，在全国各地陆续严惩了一批腐败分子后，我更是惊恐万分，生怕由此而身败名裂。因而，我就有了向境外转移钱财的打算。至于实现这种意图最合适的人，我想到了胡某，之所以有这种考虑，是因为我们既有长久的共同利益，也对他的为人和办事能力确信无疑。果然，他听到我这一想法后，非常爽快地答应了。我们还商定，万一败露，要坚决咬定钱是他给我的。就这样，在他的帮助下，我实现了资金的境外转移。当李某被抓，“三讲”开始，特别是听到中纪委调查我的风声后，我内心深处十分紧张，也曾闪过向组织如实交代的念头。但最终还是被所谓的“道义、名节、前程”所左右，使我丧失了一次极好的机会，直至3月1日被组织隔离审查。

被审查以来，说实话，在相当一段时间里，我的认罪态度是不好的，在如此特殊的境况下，不能说我没有反思到自己的上述行为是犯罪，而是深知问题的严重。开始，我一度也抱有一种侥幸心理，寄希望于昔日的领导、朋友帮忙、说话，认为只要自己坚持，厄运就能过去。到后来，当感到“营救”无望，特别是专案组已掌握了自己的大量犯罪证据后，又是一种所谓的“名节、道义”感占据了我的心理。我总是想，过去和我有经济往来的这些朋友都友谊甚深、我们之间是善意的相互帮助，如今自己落到了悲惨的状态，实在是不忍牵连和影响他人，宁可以死相抵，也要在世上保全“名节”。更可悲的是我把彻底地坦白、认罪当成是贪生怕死，把目前的境遇当成是对自己意志的磨练，把所谓的“名节、道义”思想当成一种优良的品格。这种极端错误的思想使我失去了许多立功的机会，也给司法机关办案增添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现在想来，自己作为一名受党培养教

育多年的领导干部，竟是这种思想境界和认识水平，真是羞愧！可幸的是在专案组数位领导耐心、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下，我的认识逐渐发生了转变。应当讲，从6月17日起，我的思想认识有了质的转变。

专案组领导的提审使我至今难以忘怀，听了这些真诚而恳切、纯朴又高尚的正义良言，我深受感染。我由衷地感受到，对我的感化、拯救绝非是表面的方法和技巧，而是充分体现出了诚挚、善良、美德和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看到他们工作中严肃认真，不辞辛劳，无私无畏的敬业状态，我深感自己是那么渺小。

重新审视自己，我真切地感受到，此时只有彻底地认罪、悔过、检举、立功才能不辜负他们的善良、苦心，才对得起党和人民。

随着问题交代的深入，我越来越感到负罪沉重。我对不起生我养我，现已风烛残年、体弱多病的老妈妈。她一生向善、正直，含辛茹苦地把我抚养成人，对我的未来寄予了无限的希望。我被捕入狱的消息，对她是无法用语言形容的沉重打击。我对不起年幼无知、聪明可爱的小儿子。他从小没有得到母爱，缺少亲情，对我的依赖性很强。在这么需要爸爸关爱的时候，却失去了我。多少次梦中，他在哭喊着找爸爸。我更对不起多年来教育我、培养我的各级党组织。参加工作以来，党和人民给予了我多少殊荣，我如此年龄就走上了正厅级领导岗位，这是多少比我正直、比我有才华的人没能得到的机遇。然而，我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面前，没能保持清醒的头脑，而是狂傲得意、忘乎所以，把这当成仕途成功的标志，放松了对世界观的改造，使信仰产生了危机，思想受到了腐蚀。不仅自己成了功名、金钱的牺牲品，还给党和国家造成了巨大损失，给亲人们带来了无限的痛苦。我真是痛悔万分！在此，我真切地向党和人民忏悔！向亲人们忏悔！

今天，我通过对自身经历的彻底反思，清醒地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我心中早已备感焦虑，尤其是听到专案组领导坚决而果断地讲道：“你的案子无论涉及谁，牵连到什么入，都要坚决地一查到底，这就是党中央的

态度”时，一股热血顿时涌上心头。党中央的决心已表明，彻底查清此案绝非单纯为了法律意义上的清算，它还有着更深远、重大的政治意义，它能使全国人民树立信心、增强勇气，看到党和国家反腐的力度和决心。这种意义之深远、重大已远远超过了眼前工作所受的暂时影响。说句掏心窝的话：看到党组织如此坚决地查处此案，我又再次产生了坚定的理想和信念。我深信我们的党是伟大、光荣、正确的党，完全能够带领中国人民战胜任何艰难险阻，无往而不胜。我对党的未来充满了无限的希望和信心。只是，我已错失良机，不能再为党和人民多做贡献。我发自心底地说，是专案组的领导用人性、用对亲人的责任唤醒了早已绝望的我对生命的无限渴望。他们更是用正义感、良心，用对国家、对民族负责的崇高精神，深深地感染了我，使我的心灵深处感受到了强烈的震撼！此时，我不仅对自己的罪过感到痛苦和悔恨，也要对案件中涉及的腐败分子尽己所能进行彻底的检举。同时，我也诚恳地向党请求：将我处以极刑，用我可耻的一滴血，向国人谢罪！这也算是我向党和人民忏悔后的补过吧！这是我的心灵之声！

## 案件警示

从专案组2000年3月1日对李真实施“双规”，直到对他执行死刑前期，李真经常夜不成眠。他总是唉声叹气地说：“生和死原来离得这么近，近得只有一线之隔，这条线就是信念。”

李真利用手中的权力，不择手段地敛财。在检察院起诉他的犯罪事实中，属于索贿受贿的就有19笔。大的捞钱机会他紧紧抓住，小的捞钱机会他也不放过。例如1994年至1995年，卷烟市场名烟紧俏，李真通过给张家口烟厂原厂长李某批条子，从中渔利60余万元。

李真到省国税局担任副局长、局长之后，看到建筑工程“油水”大，

又在这方面做起了“文章”。他先后把省国税局承德培训中心工程、衡水培训中心工程、石家庄培训中心工程等6个工程强行“发包”给他的朋友，并且心安理得地从中收受贿赂305万元。

李真不仅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还败坏了党风，毁掉了一批干部。李真多年来利用手中的权力帮人借款、协调贷款，自己从中收受贿赂，使国家蒙受了几千万元的损失。他还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为个别人谋取官位，助长了“跑官”“卖官”风，在查办李真一案中，检察机关共查处包括厅级干部8人、处级干部14人在内的47人。另外，河北省国税系统还有近40名干部职工因涉案受到法纪、政纪的处分。

权力是把“双刃剑”，为民则利，为己则害。权力一旦姓“私”，堕落随之为你开门。

李真是个有着极强的权力欲望的人。为了实现所谓的“政治抱负”，他费尽心机地为自己建立了“红色档案”。在出身上，他移花接木，把自己填写成高干的“养子”。在学历上，他原本是张家口柴沟堡师范学校的毕业生，在填写干部履历表时却写成河北师范大学物理系毕业；到河北省国税局工作后，又让一位教授代写论文，弄到了硕士学位的证书。什么级别也够不上的他从张家口向石家庄调动时，造了个假档案，大笔一挥填上了“正科级秘书”，这奠定了他日后升迁的基础。

李真很善于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和权力为自己的政治发展铺路。已被判处死缓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原副主任吴庆五曾说，“李真是一个拿政治当生意做的人”，“他常把省委常委会的用人方案在第一时间透给当事人，然后以此谋取自身利益”。李真多次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为别人的提拔升迁“说话”。他自己交代说，之所以这样做，是想“靠这种豪侠仗义，在政坛上赢得一批追随者和支持者，从而为自己的仕途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比如石家庄市原市长张二辰（后因受贿罪被查），李真本来是很看不上他的，说他是“乡下书记”，还认为他太滑，不可交。张二辰为扭转李真对他的看法，想方设法，通过物质、奉承等手段接触李真。后来

石家庄市政府换届讨论人选时，李真就极力推荐张二辰，张二辰当上了石家庄市市长，李真的“政治盟友”中又增添了一名成员。

在当前复杂的社会环境中，领导干部面临的诱惑和考验很多。人有七情六欲，但欲望有良莠之分，正邪之别。领导干部要能够控制欲望、节制欲望，防止私欲膨胀。否则，让膨胀的私欲缠身，就像雪球滚到半山腰，刹也刹不住，挡也挡不住了，最终的结局只能是滚至谷底摔成粉末。